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5月15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2014年4月22日	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以下資料：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預期會對整體資源構成的影響(例如對開支及程序方面的影響)。	律政司將會諮詢司法機構並擬備所需資料，並於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事時提供該等資料。
2. 2014-201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2014年11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委員所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  (a) 擴大司法助理計劃的範圍，以加強對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支援，並聘請更多年輕律師及大律師擔任司法助理；及  (b) 除進行公開招聘外，應考慮直接與合資格的法律執業人士接觸，及／或委託獵頭公司，以了解該等法律執業人士是否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3.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	2015年3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法援署提供以下資料：</p> <p><u>接獲及審批申請</u></p> <p><i>民事案件</i></p> <p>(a)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接獲、批出及拒絕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p> <p>(b)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及服務承諾；以及在過去3年，每年能夠按照服務承諾完成審批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百分比；</p> <p><i>刑事案件</i></p> <p>(c)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接獲、批出及拒絕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p> <p>(d)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及服務承諾，以及在過去3年，每年能夠按照服務承諾完成審批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百分比；</p>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 data-bbox="875 169 1406 209"><i>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的案件</i></p> <p data-bbox="875 260 1641 387">(e) 就"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案件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遭拒的數目；</p> <p data-bbox="875 438 1641 566">(f) 完成審批所有"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p> <p data-bbox="875 617 1641 745">(g) 在涉及"佔領中環"運動的法援個案當中，獲委派處理有關案件的律師是由法援受助人提名的個案數目；</p> <p data-bbox="875 802 1039 842"><i>人權案件</i></p> <p data-bbox="875 893 1641 981">(h) 在過去3年，每年接獲與人權有關的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遭拒的數目；</p> <p data-bbox="875 1032 1641 1160">(i) 在過去3年，每年就人權個案(當中的法援受助人獲法律援助署署長豁免財務資格限額)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p> <p data-bbox="875 1211 1330 1251"><i>涉及複雜法律事宜的申請</i></p> <p data-bbox="875 1302 1641 1430">(j)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9條，就涉及複雜法律事宜的申請向外間大律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次數，以及在</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過去3年，每年曾有多少名大律師根據第9條提供該等意見；</p> <p><u>法律援助費用</u></p> <p>(k)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用於民事法律援助個案的金額(按案件類別分項列出)；</p> <p>(l)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用於刑事法律援助個案的金額(按案件類別分項列出)；</p> <p><u>為法援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u></p> <p>(m) 獲指派處理最多案件的首50名外委大律師及律師所獲指派的民事案件數目、獲委派的案件類別，以及在去年向該等大律師及律師支付的法律費用總額；及</p> <p>(n) 獲指派處理最多案件的首50名外委大律師所獲指派的刑事案件數目、獲委派的案件類別，以及在去年向該等大律師支付的法律費用總額。</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p> <p>(a) 與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就其檢討工作提供進度報告一事，作出跟進；</p> <p>(b) 與法援局作出跟進，要求該局應適當地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有關檢討的意見，或再進一步諮詢它們；及</p> <p>(c) 因應部分法律界人士指出，法援工作經常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相同的大律師及律師的意見，檢討現時委派法援個案的數目上限。</p>	<p>政府已經向法援局轉達有關要求，並會統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回應，期間會諮詢法援局。有待回覆。</p> <p>政府已經向法援局轉達，該局應適當地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檢討輔助計劃的意見，或再進一步諮詢它們。</p> <p>法援署會檢討現時的上限，期間會諮詢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p>
4.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	2015年4月2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更詳細的時間表，闡述就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成立的工作小組為完成其工作而採納的兩階段處理手法。	有待回覆。